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等情况。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反应了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既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九、《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针对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为申请贷款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事宜，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